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

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110年01月21日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9月2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5日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04 113第3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05 113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順利推展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特制訂「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，成立本學系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系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。學系主任、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及校外實習負責教師為當然成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評估本學系之校外實習廠商。
 - (二)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問題。
 - (三)規劃本學系實習制度之方向與相關變革事宜。
 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本學系學生實習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任期一年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